

宁夏怡康精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银川怡康精神专科医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夏怡康精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洪志鹏

项目负责人：朱颖

建设单位：宁夏怡康精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电 话：18995050806

传 真：/

邮 编：751100

地 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六盘山中路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宁夏怡康精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银川怡康精神专科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夏怡康精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六盘山中路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72 张床位				
实际生产能力	72 张床位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0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夏星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艾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艾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投资总概算	3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	比例	8.57%
实际总概算	328.3	环保投资	28.2	比例	8.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p>7、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8、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gt;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9、《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修正），（2019 年 3 月 26 日）；</p> <p>10、《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竣工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宁环发〔2021〕29 号，（2021 年 4 月 29 日）；</p> <p>11、《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20〕688 号）文件；</p> <p>12、宁夏星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夏怡康精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银川怡康精神专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4 月）；</p> <p>13、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和生态环境局关于《宁夏怡康精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银川怡康精神专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银审服（环）函发[2021]106 号），（2021 年 5 月 28 日）；</p> <p>1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20〕688 号）；</p> <p>15、《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p> <p>16、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确定本次验收执行标准如下：</p> <p>一、废气排放标准</p>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餐厅油烟以及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餐厅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的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的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标准排放限值，详见表1-1，表1-2。

表 1-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备注	本项目基准灶头数为 2 个，属于小型规模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小型	2.0	60	

表1-2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气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
	NH <sub>3</sub> （mg/m <sup>3</sup> ）	1.0	
	H <sub>2</sub> S（mg/m <sup>3</sup> ）	0.03	

## 二、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主要为医院病房，门诊等产生的废水，废水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详见表1-3。

表1-3 废水排放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mg/L）	标准来源
废水	COD	25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
	BOD <sub>5</sub>	100	
	SS	60	
	氨氮	--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动植物油	20mg/L	
	总余氯	--	

## 三、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执

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见表 1-4，表 1-5。

表 1-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55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表 1-5 施工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70	55

### 三、固废处理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污水处理站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 表二、建设项目概况

### 2.1 项目概况

银川怡康精神专科医院是一所二级精神病专科医院，位于银川市金凤区，环境优美，交通便利，收治各类精神障碍患者，包括重性精神疾病、老年精神疾病，儿童青少年精神障碍及心理问题咨询及治疗。银川怡康精神专科医院立足为广大精神障碍患者服务，认真履行社会职责，为公众提供精神卫生医疗服务和心理咨询治疗服务。为改善患者的精神面貌和心理及社会功能，尽可能防止精神活动衰退，使患者早日回归社会，宁夏怡康精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银川怡康精神专科医院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主要建设门诊室、康复科、多功能室、检验科以及污水处理系统等相关附属设施。项目设置床位数 72 张，日门诊量 20 人次。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获得银川市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下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3-640106-23-01-473129。

宁夏怡康精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4 月委托宁夏星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银川怡康精神专科医院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2021 年 5 月 28 日取得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关于银川怡康精神专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银审服（环）函发[2021]106 号）。该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1 年 4 月，2021 年 9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2021 年 10 月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调试。日前，该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了环保措施，且运行效果良好；项目现已入住病人 60 多人，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工程及其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查，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结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的技术要求，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进行现场监测、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有关要求，宁夏怡康精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银川怡康精神专科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2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银川市金凤区六盘山中路，租用银川瑞通广源服务有限公司位于银川市金凤区“银川车管所配套商务服务区”内 3#办公楼，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10'9.489”，北纬 38°26'34.073”。项目南侧为银川万通汽车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北两侧为办公楼（空置），东侧为良田渠街，西侧隔绿化带为银川车管所信息中心。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项目与周边关系图见图 2-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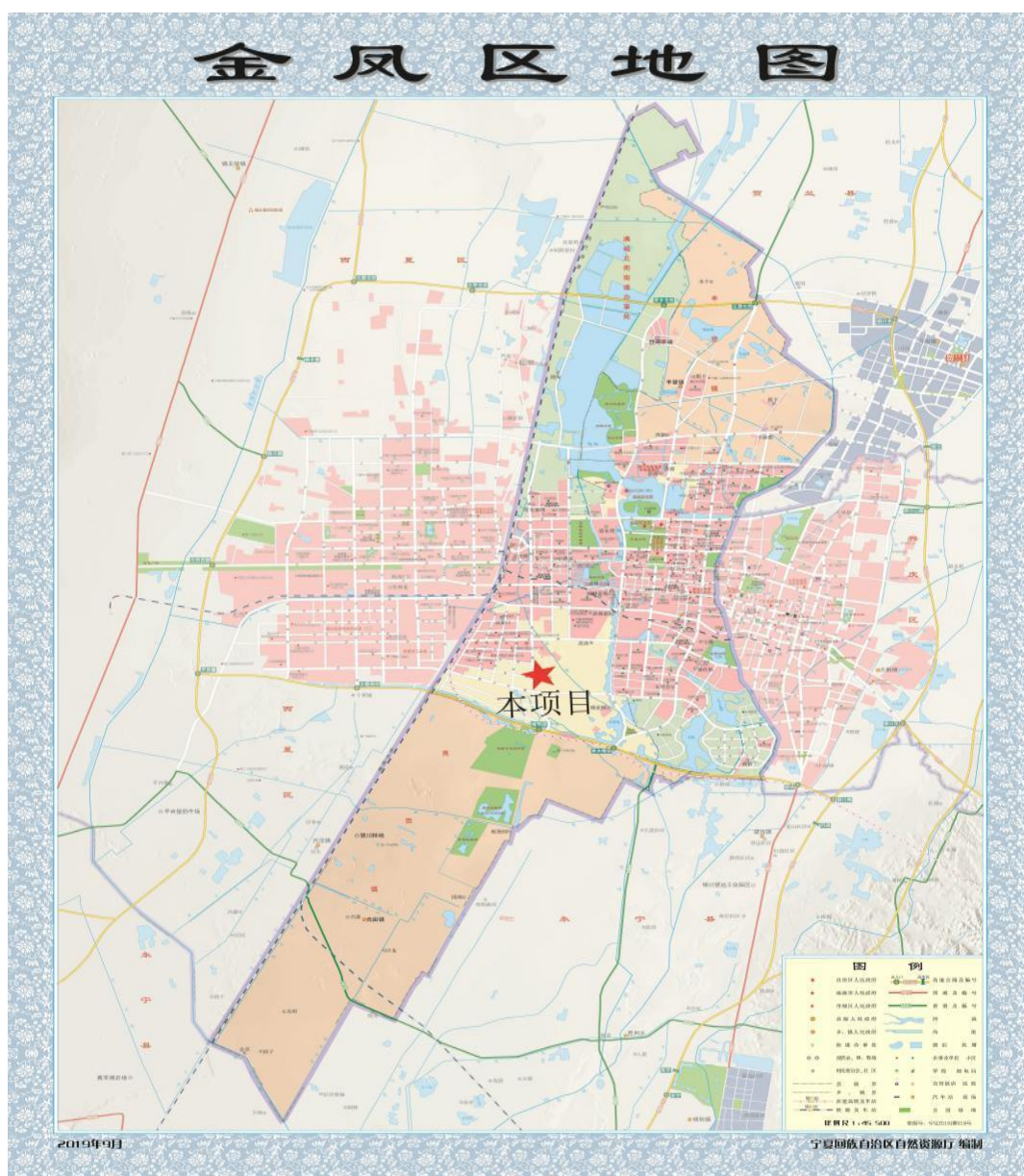


图 2-1 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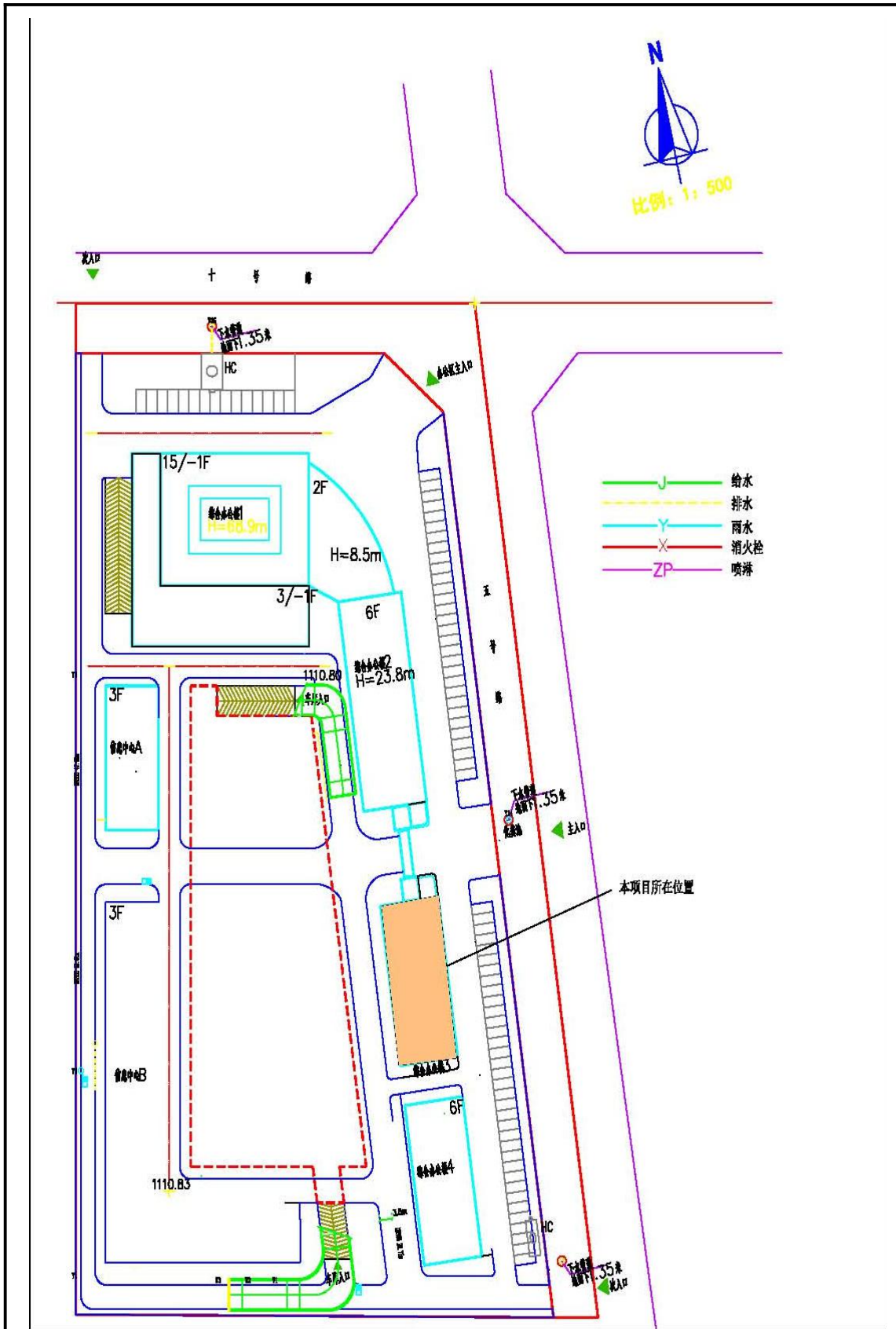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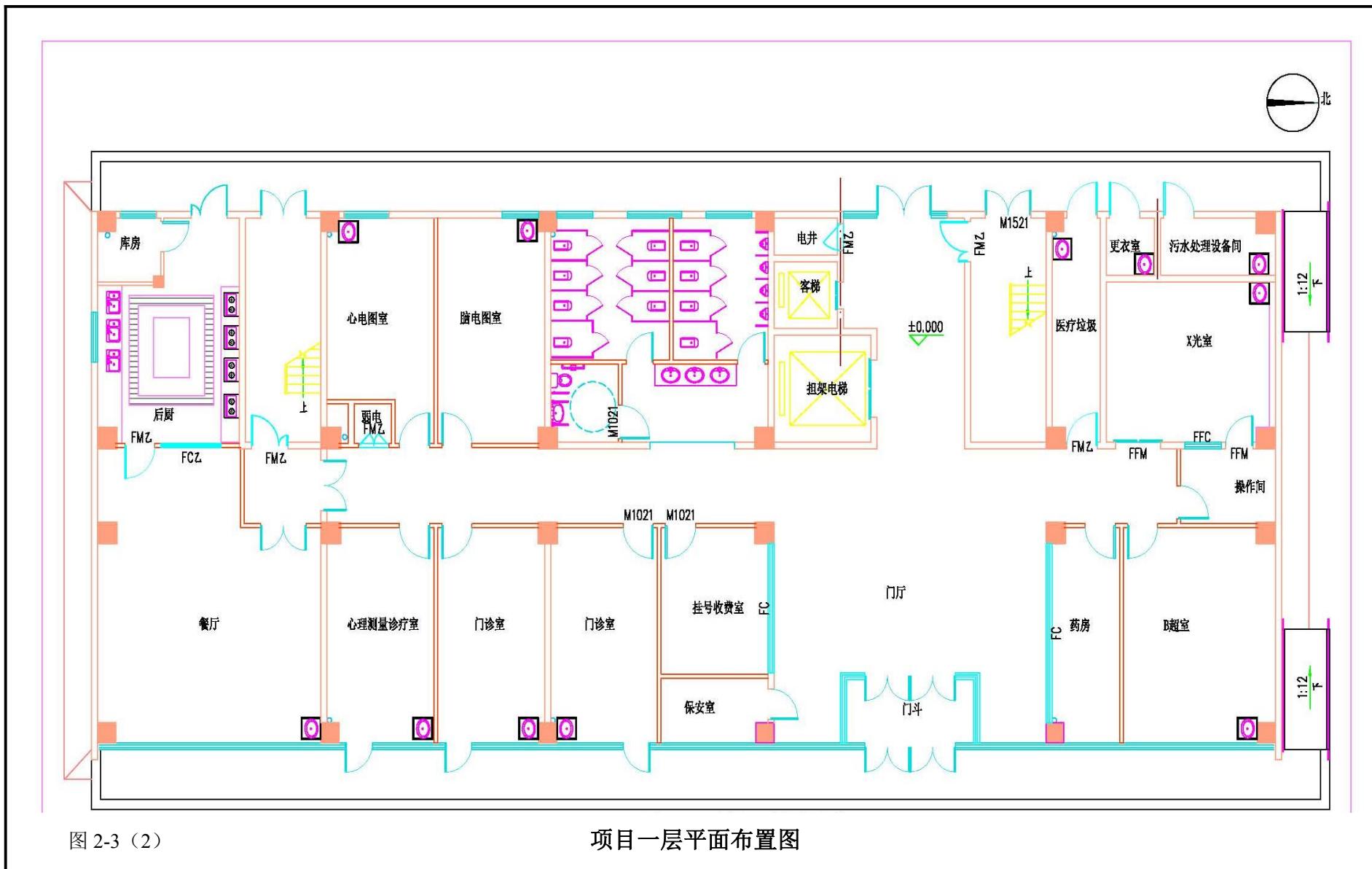


图 2-3 (1)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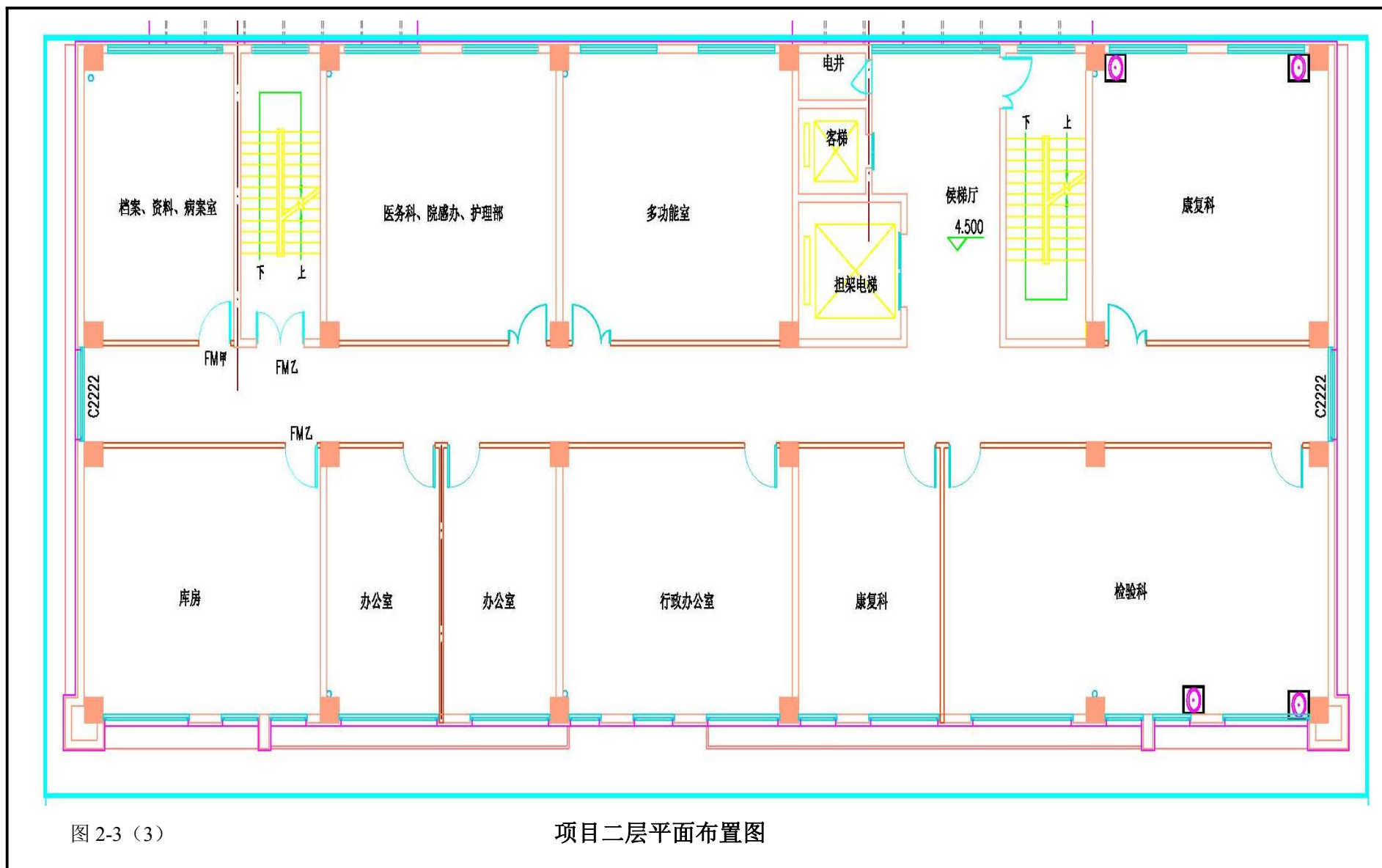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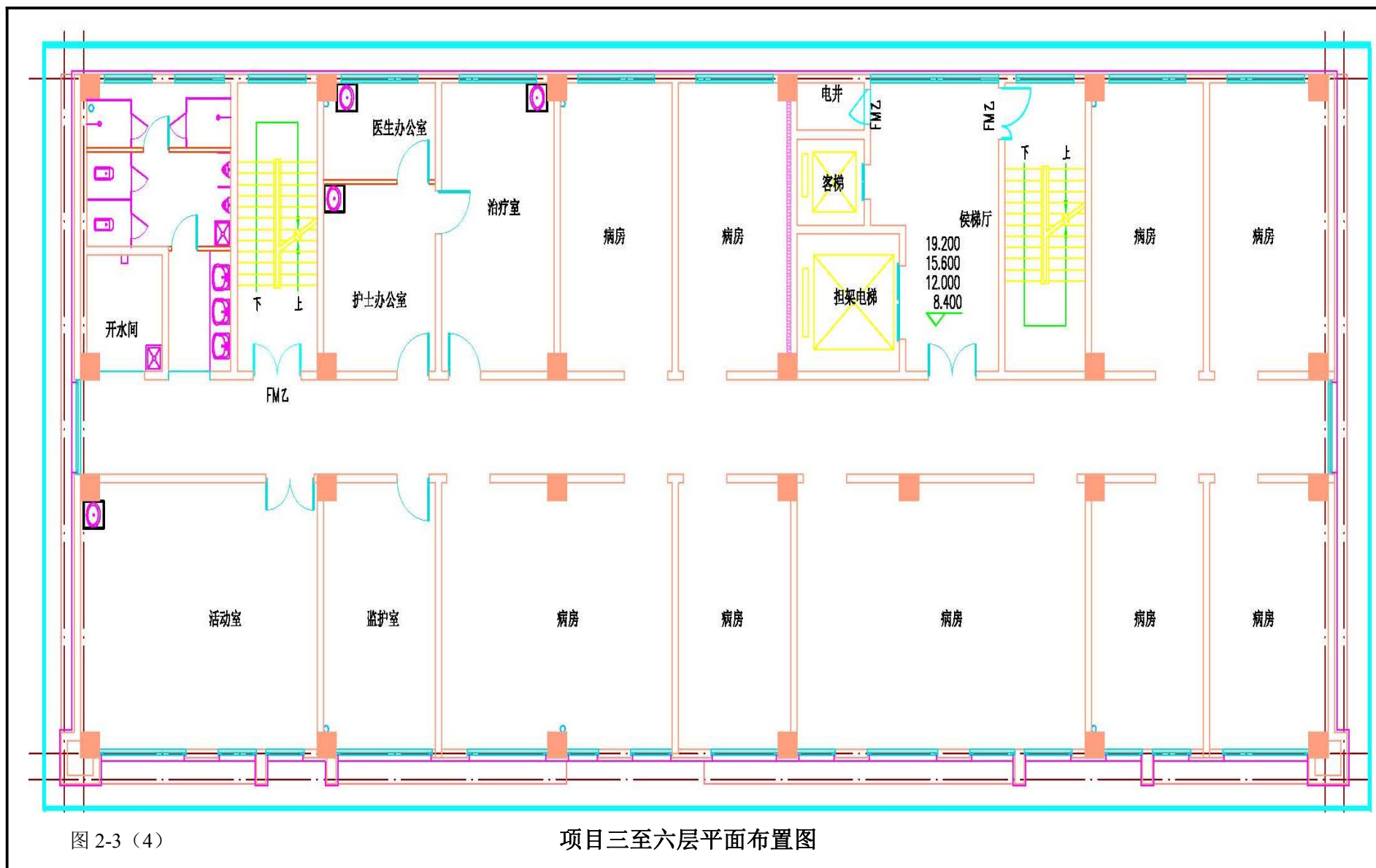


图 2-3 (3)

项目二层平面布置图



## 2.3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一层	本项目一层建设内容为库房 1 个、药房 1 个、餐厅 1 个、心理测量治疗室 1 个、门诊室 2 个、挂号收费室 1 个、脑电图室 1 个、心电图室 1 个、X 光室 1 个、B 超室 1 个、废水处理设备间 1 个、保安室 1 个、门厅 1 个，建筑面积 722m <sup>2</sup>	本项目一层实际建设内容为药房 1 个、餐厅 1 个、心理测量治疗室 1 个、门诊室 2 个、挂号收费室 1 个、更衣室 1 个、心电图室 1 个、X 光室 1 个、B 超室 1 个、废水处理设备间 1 个、医疗废物暂存间 1 个、保安室 1 个、门厅 1 个，建筑面积 722m <sup>2</sup>	与环评基本一致
	二层	二层建设内容为康复科、多功能室、医务科/院感办、护理部、档案资料病案室、库房、办公室、检验科，建筑面积 722m <sup>2</sup>	二层实际建设内容为康复科、多功能室、医务科/院感办、护理部、档案资料病案室、库房、办公室、检验科，建筑面积 722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三层至六层	三层至六层建设内容为病房、活动室、监护室、医生办公室、治疗室、卫生间，二至三层每层建筑面积 961 m <sup>2</sup> ，总床位数 72 张，总建筑面积 2885m <sup>2</sup>	三层至六层建设内容为病房、活动室、监护室、医生办公室、治疗室、卫生间，二至三层每层建筑面积 961 m <sup>2</sup> ，总床位数 72 张，总建筑面积 2885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医院污水处理系统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	本项目医院污水处理系统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	与环评一致
	停车场	本项目共建设地上停车位 30 个	本项目共建设地上停车位 30 个	与环评一致
	空气净化系统	病房定时消毒，安装独立的通风和空调系统。空调系统均设消毒过滤装置，排风均经循环风紫外线空气消毒器过滤后排放，定期对消毒过滤器进行清洗	病房定时消毒，安装独立的通风和空调系统。空调系统均设消毒过滤装置，排风均经循环风紫外线空气消毒器过滤后排放，定期对消毒过滤器进行清洗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医疗废物暂存间	新建 1 座医疗废物暂存间（10m <sup>2</sup> ），位于一层西北角	新建 1 座医疗废物暂存间（10m <sup>2</sup> ），位于一层西北角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项目新鲜水用量为45.32m <sup>3</sup> /d（16541.8m <sup>3</sup> /a）	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项目新鲜水用量为45.32m <sup>3</sup> /d（16541.8m <sup>3</sup>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医院污水处理系统进行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沉渣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和医疗废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银川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医院污水处理系统进行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沉渣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和医疗废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银川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电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供电电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暖	冬季供暖由市政统一供暖	冬季供暖由市政统一供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18m 排气管道引至楼顶排放。油烟废气经1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项目污水处理池体全部地理设置（设置在楼内），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定期喷洒除臭剂；油烟废气经1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餐厨废水经隔油沉渣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起经医院污水处理系统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处理，处理后废水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银川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餐厨废水经隔油沉渣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医疗废水经医院污水处理系统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处理，处理后废水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银川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隔音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隔音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设置餐厨垃圾专用密闭收集桶，餐厨垃圾经专用密闭收集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运输及处置；医疗废物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10m <sup>2</sup> ，并做防渗处理，防渗的性能不低于6.0m厚，渗透系数为1.0×10 <sup>-7</sup> cm/s的黏土层），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设置餐厨垃圾专用密闭收集桶，餐厨垃圾经专用密闭收集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运输及处置；医疗废物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10m <sup>2</sup> ，并做防渗处理，防渗的性能不低于6.0m厚，渗透系数为1.0×10 <sup>-7</sup> cm/s的黏土层；地面和1.0米高的墙裙进行防渗处理），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连同污水处理站污泥一并定期交由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 2.4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台数
1	X 光机 (DR)		台	1
2	B 超		台	1
3	心电图机 12 道		台	1
4	多参数监护仪		台	1
5	吸痰器		台	2
6	简易呼吸器		台	2
7	全自动生化仪		台	1
8	全自动血球计数仪		台	1
9	尿液分析仪		台	1
10	便常规分析仪		台	1
11	脑电图分析仪		台	1
12	污水处理设备	设备主体 (材质: 6mmPVC 防腐 防爆 防潮)	座	1
		PLC 控制柜 (全自动 PLC 运行 远程控制 自动启停)	套	1
		絮凝沉淀调节池 (材质: 6mmPVC 防腐 防爆 防潮)	台	1
		强氧化消毒池 (材质: 6mmPVC 防腐 防爆 防潮)	台	1
		加药计量泵规格型号: V0.48l/h	台	1
		液位控制系统 (GSK-1)	只	1
		二氧化氯消毒器 (材质: 6mmPVC 防腐)	台	1
		电控系统	套	1
		玻璃钢过滤器 (GFRP): 内部装填石英砂, 活性炭	套	1
		污水循环泵 (50WQ10-10-0.75)	套	1

##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投入运营后涉及的耗材; 能源消耗主要为水和电。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医用耗材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医用耗材 及辅助用品	一次性口罩			4000 个	/	
	一次薄膜手套			600 包	/	
	乳胶手套			12000 付	/	
	棉签			100 包	/	
	手消毒液			200 瓶	/	
	洗手液			300 瓶	/	
污水处理	消	二氧化氯	盐酸	926kg	100kg	1kg 消毒剂可处理 30t



系统	毒剂	441kg	氯化钠	1323kg	80kg	污水, 1 克二氧化氯需要 2.1 克的盐酸和 3 克的氯酸钠配置
	过滤	石英砂		10kg	/	半年更换一次
		活性炭		10kg	/	半年更换一次
能源	水		16541.8m <sup>3</sup>	/		
	电		38 万 kw/h	/		

##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为 365 天，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劳动定员：项目共有医护人员 37 人。

## 2.8 水源及水平衡

### (1) 给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用水定额《宁夏回族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20 号），用水单元主要有住院患者、门诊诊疗活动、医院职工。

#### ① 医疗用水

本项目设置 72 张床位，根据宁政办规发[2020]20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2020 年 9 月 22 日）中“二级甲等医院用水定额”核算，住院患者用水量按 600L/（床·d）计，因此住院患者用水量为 43.2m<sup>3</sup>/d（15768m<sup>3</sup>/a）。

项目门诊诊疗人员按照 20 人/d 计，门诊诊疗人员用水量按照 10L/人·d 计，门诊诊疗人员用水量为 0.2m<sup>3</sup>/d（73m<sup>3</sup>/a）。

②项目共有医护人员 37 人，根据宁政办规发[2020]20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2020 年 9 月 22 日）中续表 2 中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用水定额核算，人均用水量按 10m<sup>3</sup>/（人·a）计，年工作时长以 365 天计，则项目医护人员生活用水量为 1.01m<sup>3</sup>/d（370m<sup>3</sup>/a）。

#### ③ 餐厅用水

本项目设置餐厅，供医院职工和住院病人就餐，就餐人数按 109 人计算，本项目食堂使用面积 65m<sup>2</sup>，小于等于 500m<sup>2</sup>，用水量按 14L/（m<sup>2</sup>·d）计，则本项目食堂用水量为 0.91m<sup>3</sup>/d（332.15m<sup>3</sup>/a）。

综上所述，项目总用水量为 45.32m<sup>3</sup>/d（16541.8m<sup>3</sup>/a）。

## (2)排水

根据环保统计手册生活污水的产生量约占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36.256m<sup>3</sup>/d（13233.44m<sup>3</sup>/a）。本项目产生的餐厨废水经隔油沉渣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医院污水处理系统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处理后废水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银川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见表 2-4，项目生产过程水平图见图 2-4。

表 2-4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规模	用水定额	用水量 (m <sup>3</sup> /d)	排水量(m <sup>3</sup> /d, 排污系数取 0.8)	备注
1	住院楼患者	72 张	600L/ (床·d)	43.2	34.56	参考《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
2	门诊诊疗人员	20 人/天	10L/人·d	0.2	0.16	
3	医护人员	37 人	10m <sup>3</sup> / (人·a)	1.01	0.808	
4	餐厨废水	65m <sup>2</sup>	14L/ (m <sup>2</sup> ·d)	0.91	0.728	
总计				45.32	36.2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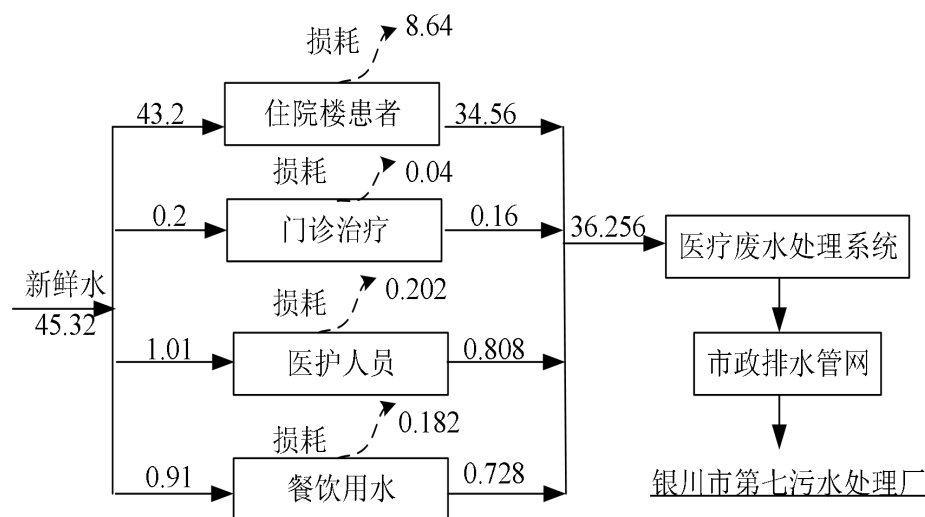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水平平衡示意图 单位：m<sup>3</sup>/d

## 2.9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5：

本项目属于精神类专科医院，没有手术治疗的过程，其他流程和常规医院一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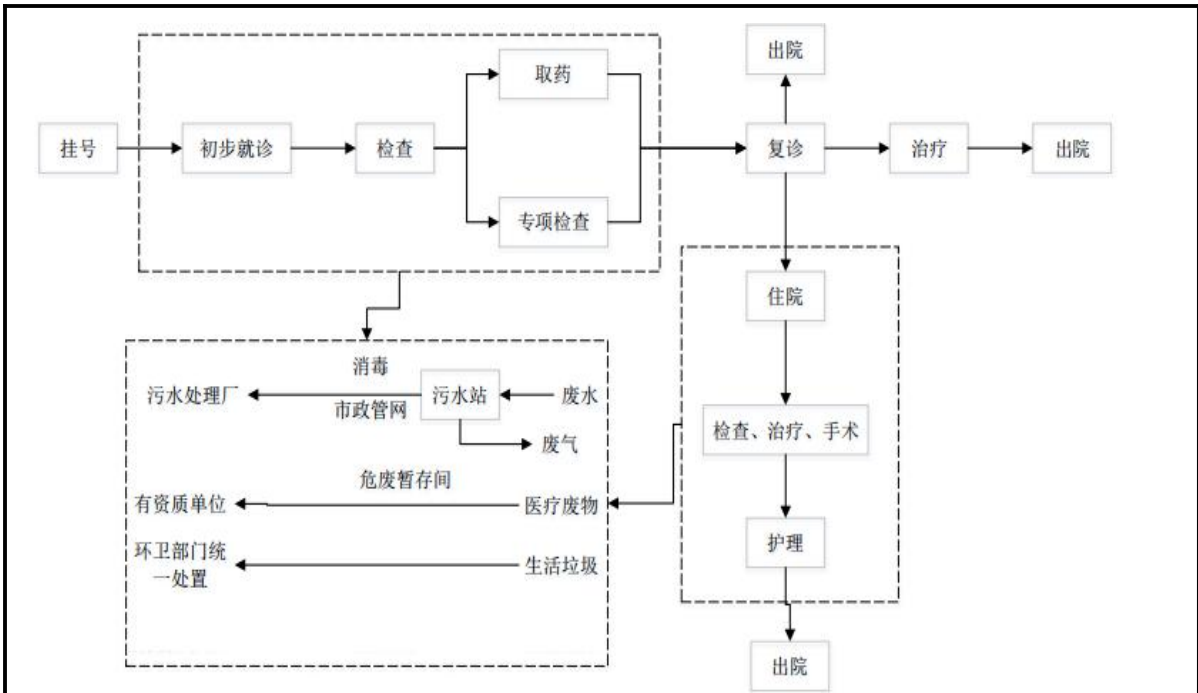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10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次验收针对已建设的内容进行验收，对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进行逐一对比分析，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20〕688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2	规模	设置床位数 72 张，日门诊量 20 人次	设置床位数 72 张，日门诊量 20 人次	无	否
3	地点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六盘山中路	银川市金凤区六盘山中路	无	否
4	生产工艺	本项目属于精神类专科医院，没有手术治疗的过程，其他流程和常规医院一样	本项目属于精神类专科医院，没有手术治疗的过程，其他流程和常规医院一样	无	否
5	环保措施	医疗废水经医院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最终进入银川市第七污水处理厂	医疗废水经医院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最终进入银川市第七污水处理厂	无	否

		处理；产生的餐厨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银川市第七污水处理厂；	处理；生的餐厨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银川市第七污水处理厂；		
	废气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18m 排气管道引至楼顶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项目采用埋地式污水处理工艺。项目污水处理池体全部埋地设置，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定期喷洒除臭剂。排放的废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 标准；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虽然有变化，但没有出现《清单》中第8条规定的情形。项目与周围敏感点保持20米以上距离。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的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隔音降噪，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区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封闭、消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隔音降噪，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区标准；	无	否
	固废	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均属于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入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生活垃圾收集分类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均属于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入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生活垃圾收集分类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暂存间地面和1.0米高的墙裙进行防渗处理	优于

### 表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住院患者、门诊诊疗活动产生的医疗废水以及医院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水总排放量为 36.256m<sup>3</sup>/d（13233.44m<sup>3</sup>/a）。

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产生的餐厨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医院废水的种类繁多，各污染物的水质不易确定。因此，根据《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规定及有关资料，确定 COD、BOD<sub>5</sub>、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为医院废水的主要污染物，本项目医院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医院污水排放情况表

废水排放量(m <sup>3</sup> /a)	污染物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最终排向
13233.44	COD	300	3.97	180	2.38	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最终进银川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
	BOD <sub>5</sub>	150	1.99	90	1.19	
	SS	80	1.06	32	0.42	
	氨氮	30	0.40	24	0.32	
	粪大肠菌群	1.6×10 <sup>8</sup> MPN/L	2.04×10 <sup>15</sup> MPN/L	800MPN/L	1.02×10 <sup>10</sup> MPN	
	总余氯	2~8	-	2~8	-	

本项目运营后，全院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36.256m<sup>3</sup>/d（13233.44m<sup>3</sup>/a），病房、门诊等产生的废水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系统。医院污水处理系统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处理后废水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最终进银川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消毒采用二氧化氯消毒，二氧化氯溶液浓度小于 0.4%，其投加量与污水定比或用余氯量自动控制。消毒池接触时间大于 1h，消毒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处理措施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中要求一致。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见图 3-1。

病房、门诊等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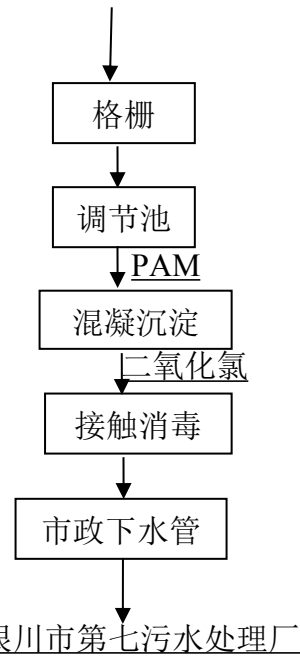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sub>5</sub>、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等，医疗废水经“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处理，粪大肠菌群处理效率大于99.9%，废水水质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排入银川市市政下水管网，最终进银川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污水处理效果见表3-2。

表 3-2

废水处理效率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处理前浓度 (mg/L)	处理后		处理效率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预处理标准		是否达标
		浓度 (mg/L)	排放负荷 (g/床位·d)		浓度 (mg/L)	最高容许排放负荷(g/床位·d)	
BOD <sub>5</sub>	150	90	45.28	40	100	100	达标
SS	80	32	15.98	60	60	60	达标
氨氮	30	24	12.18	20	-	-	达标
粪大肠菌群数	1.6×10 <sup>8</sup> MPN/L	800 MPN/L	-	99.9	5000 MPN/L	-	达标
总余氯	-	2~8	-	-	2~8	-	达标

由表 3-2 可见，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完全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因此，本项目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可行。

工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36.256m<sup>3</sup>/d，主要为医院病房、门诊等产生的废水，废水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污水处理系统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处理。一级强化处理采用絮凝沉淀池，消毒处理采用二氧化氯为消毒剂。污水处理系统设置监控设备、仪表等，并设置值班室安装安全报警设施。

医院污水的一级强化处理一般采用混凝沉淀、过滤、气浮等工艺。过滤的固液分离方式需要反冲，操作管理较为复杂，而气浮工艺中气体释放易导致二次污染。因此，本项目采用《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推荐的混凝沉淀处理工艺。混凝、沉淀池应分二组，每组按50%的水量计算。沉淀池设备化，采用钢结构或其他结构形式的一体化设备，池形宜为竖流式或斜板沉淀池。

本项目消毒处理采用二氧化氯为消毒剂，二氧化氯具有高效氧化剂、消毒剂以及漂白剂的功能。作为强化氧化剂，它所氧化的产物中无有机氯化物；作为消毒剂，它具有广谱性的消毒效果。本项目采用二氧化氯发生器产生二氧化氯气体，再经水射器混合形成二氧化氯水溶液，然后投加到被消毒的污水中进入消毒接触池消毒。二氧化氯溶液浓度小于0.4%，其投加量与污水定比或用余氯量自动控制。消毒池接触时间大于1h，消毒池出口总余氯2~8mg/L。采用二氧化氯为消毒剂具有强烈的氧化作用，不产生有机氯化物(THMs)，投放简单方便，不受pH影响，较Cl<sub>2</sub>杀菌效果好。

由表3-2可见，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完全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因此，本项目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可行。

接纳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经医院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最终进入银川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

银川市第七污水处理厂于2017年建设，宁夏银川市第七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其设计规模为20万m<sup>3</sup>/d。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36.256m<sup>3</sup>/d（13233.44m<sup>3</sup>/a），仅占银川市第七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的0.018%，银川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量。

本项目废水经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最终进银川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水水质可完全满足银川市第七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银川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由以上分析,本项目采取的污水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 3.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 一、环评阶段要求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餐厅油烟以及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 (1) 餐厅油烟

本项目医院餐厅以液化气为燃料,属清洁能源,餐厅燃烧产生的废气经楼顶烟道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轻微。

本项目设1个餐厅,2个基准灶头,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要求,该餐厅属于小型规模,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油烟净化效率不得低于60%。

本项目食堂就餐人数日均109人,按一日三餐计,根据类比调查,食用油消耗按 $3.0\text{kg}/(100\text{人}\cdot\text{次})$ 计算,则耗油量为 $3.58\text{t}/\text{a}$ 。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2~4%,平均为3%,则油烟产生量为 $0.11\text{t}/\text{a}$ 。建设单位拟安装1套净化效率75%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风量为 $8000\text{m}^3/\text{h}$ ,日煎炒时间约5h,处理后油烟排放量约 $27.5\text{kg}/\text{a}$ ,排放浓度约为 $1.88\text{mg}/\text{m}^3$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标准要求。油烟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3-3。

表3-3 油烟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措施	排放情况	
	浓度 ( $\text{mg}/\text{m}^3$ )	产生量 ( $\text{kg}/\text{a}$ )		浓度 ( $\text{mg}/\text{m}^3$ )	排放量 ( $\text{kg}/\text{a}$ )
油烟	7.5	110	1套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75%,预留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1.88	27.5

##### (2) 污水处理站废气

根据美国EPA对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及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教材《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P326),每处理1g的 $\text{BOD}_5$ 可产生 $0.0031\text{g}$ 的 $\text{NH}_3$ 和 $0.00012\text{g}$ 的 $\text{H}_2\text{S}$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削减 $\text{BOD}_5$  $0.33\text{t}/\text{a}$ ,则 $\text{NH}_3$ 和 $\text{H}_2\text{S}$ 产生量分别为 $0.001023\text{t}/\text{a}$ 、 $0.0000396\text{t}/\text{a}$ 。

项目污水处理池体全部地埋设置,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定期喷洒除臭剂。本项



目废气源强及达标排放汇总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废气源强及达标排放汇总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kg/a)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量 (kg/a)	排放标准
餐厅运行过程	油烟	110	1 套油烟净化器, 净化效率 75%	是	1.88	27.5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中的标准要求
污水处理过程	NH <sub>3</sub>	1.023	活性炭吸附 +18m 排气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是	/	0.15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3 标准
	H <sub>2</sub> S	0.0396		是	/	0.0059	

## 二、实际建设情况

### (1) 餐厅油烟

餐厅安装 1 套净化效率 75% 的油烟净化装置, 处理风量为 8000m<sup>3</sup>/h, 日煎炒时间约 5h, 处理后油烟排放量约 27.5kg/a, 排放浓度约为 1.88mg/m<sup>3</sup>,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中的标准要求。

### (2) 污水处理站废气

项目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臭气, 主要来源于污水、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散发的化学物质, 其主要成分是氨和硫化氢。项目污水处理池体全部地埋设置, 地面进行水泥硬化, 定期喷洒除臭剂。排放的废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3 标准。

## 3.3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通风系统、医院污水处理设施泵以及人员活动产生的噪声, 噪声强度值在 50~90dB(A) 之间。设备噪声源强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噪声设备	产生特性	数量	噪声值 dB(A)	位置
1	各类泵	连续	若干	70-90dB(A)	设备房内
2	生活噪声	间歇	--	50-70dB(A)	--

针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措施、设置单独减震基础, 设备置于房间内, 通过墙体隔声, 经监测昼间噪声为 50~53dB(A), 夜间噪声为 41~43dB(A), 达标排放。因此, 项目建成运营后, 整个院区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4 固废处置措施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医疗废物、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

#### (1) 医疗废物

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13.93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1，主要分为化学性废物（831-004-01）和药物性废物（831-005-01）。医疗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2) 废药物、药品

本项目废药物、药品产生量为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可知，废药物、药品属于危险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代码 HW03 废药物、药品，废物代码为 900-002-03 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药物和药品。废药物、药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3)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列明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可知，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 HW01 医疗废物—卫生，废物代码为 831-001-01 感染性废物。项目建成后全年产生污泥量约 1.01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 (4)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 29.9t，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

#### (5) 餐厨垃圾

本项目产生餐厨垃圾 10kg/d（2.4t/a），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危废暂存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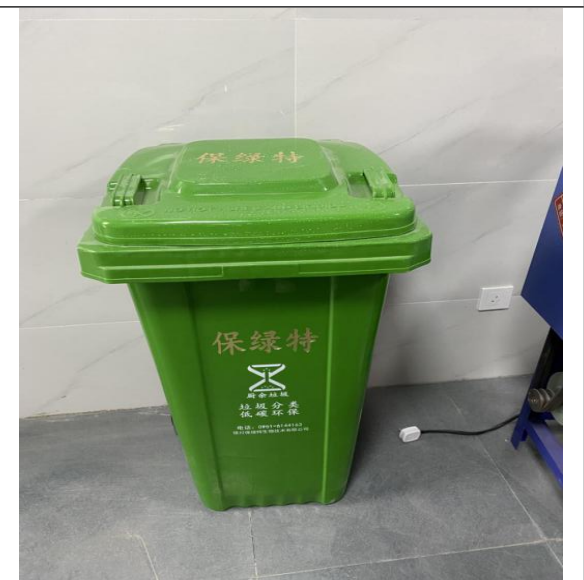


污水处理间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油烟净化装置



密闭收集桶



垃圾桶

### 3.5 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57%；实际总投资 328.3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8.2 万元，占比 8.6%；环保投资具体情况见表 3-6。

表 3-6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治理措施	实际环保投 资(万元)
废气 治理	污水处理 站恶臭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5	全封闭废水处理设施	2.5
	油烟废气	1 套油烟净化装置	0.5	1 套油烟净化装置	1
废水治理		医院污水处理系统 1 套 +隔油沉渣池 1 个	10	医院污水处理系统 1 套+隔油沉渣池 1 个	7.5
噪声治理		采取基础减振等综合降 噪措施	2	采取基础减振等综合 降噪措施	1.5
固废治理		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 污泥收集以及处置费用	5	医疗废物、污水处理 站污泥收集以及处置 费用	5
		医疗废物设置医疗废物 暂存间 (10m <sup>2</sup> , 并做防渗 处理, 防渗层的性能不 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 为 1.0×10 <sup>-7</sup> m/s 的黏土 层)	5.5	医疗废物设置医疗废 物暂存间 (10m <sup>2</sup> , 并做 防渗处理, 防渗层的 性能不低于 6.0m, 厚 渗透系数为 1.0×10 <sup>-7</sup> m/s 的黏土 层) 暂存间地面和 1.0	9

			米高的墙裙进行防渗处理	
	楼道内设置垃圾桶若干	1.5	楼道内设置垃圾桶若干	1.5
	设置餐厨垃圾专用密闭收集桶若干	0.5	设置餐厨垃圾专用密闭收集桶若干	0.2
合计	-	30	-	28.2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4.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银川市金凤区六盘山中路，租用的银川瑞通广源服务有限公司位于银川市金凤区“银川车管所配套商务服务区”内 3#办公楼，总建筑面积 4327m<sup>2</sup>，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10'9.489”，北纬 38°26'34.073”。项目南侧为银川万通汽车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北两侧为办公楼（空置），东侧为良田渠街，西侧隔绿化带为银川车管所信息中心。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57%。该项目建成后设置床位数 72 张，日门诊量 20 人次。

#### 4.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 2、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规定,本项目属鼓励类项目中第三十七类“卫生健康”中“5、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属鼓励类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取得由银川市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下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3-640106-23-01-473129。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 4.1.3 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银川市金凤区六盘山中路，租用的银川瑞通广源服务有限公司位于银川市金凤区“银川车管所配套商务服务区”内 3#办公楼，项目东侧为良田渠街，南北两侧均为办公楼，西侧隔绿化带为银川车管所信息中心。项目供水、供电及排水等公用工程条件优越，避免了重复建设带来的环境影响。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周围环境条件良好，符合银川市城市总体规划，其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项目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废等通过合理有效地措施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轻微。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临近 2 条城市道路，便于利用城市基础设施，并便于人员就医；且医院周围无食品和饲料生产、加工、贮存、家禽、家畜饲养、产业等加工企业，周围 1km 范围内无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根据《精神专科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76-2016）第四章底第二十一条精神专科医院的规划布局与平面布局应符合下列规定：1、建筑布局合理、节约用地；2、满足基本功能需要，并适当考虑未来发展；3、根据不同地区的气象条件，合理确定建筑物的朝向，充分利用自然通风与自然采光，减少能耗。4、功能分区明确、科学组织人流、物流，避免或减少交叉感染。5、充分利用地形地貌，在不影响使用功能和满足安全卫生要求的前提下，医院建设科适当集中布置。6、应配套建设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设施。项目平面布置分区明显，项目整体分为住门诊层、职工食堂、污水处理站、住院层等，项目废气、废水、固废等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周边没有明显产生噪声的建筑物和场所，且场址周围没有污染源和易燃易爆物的生产的场所。项目供水、供电、供暖均利用市政设施，因此项目的选址符合精神专科医院选址应满足医院功能与环境的要求，院址应选择患者就医方便、交通便利、环境安静、地形规整，并充分利用城镇基础设施，应避开污染源和易燃易爆物的生产、贮存场所。综上所述，本项目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合理。

#### **4.1.4 环境影响与达标排放分析结论**

#####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餐厅产生的油烟经 1 套净化效率 75%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预留烟道引至楼顶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标准要求；项目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臭气，主要来源于污水、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散发的化学物质，其主要成分是氨和硫化氢。项目污水处理池体全部地埋设置，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定期喷洒除臭剂。排放的废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标准。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住院患者、门诊诊疗活动产生的医疗废水以及医院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餐厨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病房、门诊等产生的废水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系统。医院污水处理系统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处理后废水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与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银川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

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污水得到了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针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措施、设置单独减震基础，设备置于房间内，通过墙体隔声可有效的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因此，项目建成运营后，整个院区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要求，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 **(4) 固废影响分析**

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10m<sup>2</sup>)，与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有关标准要求；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餐厨垃圾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各种固废都可以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4.1.5 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规划。本项目运营期废气采取有效地治理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最终进入银川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噪声得到有效控制，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将改善周围居民医疗环境，也将对人民生活水平地提高起到积极作用，满足人民群众对医疗卫生条件更高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措施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银审服(环)函发[2021]106号)《银川怡康精神专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银川怡康精神专科医院：

你单位委托宁夏星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银川怡康精神专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研究，函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意见**

项目租用银川瑞通广源服务有限公司位于银川市金凤区银川车管所配套商务区内3#办公楼，总建筑面积4327m<sup>2</sup>，主要建设门诊室、康复科、多功能室、检验



科以及污水处理系统等相关附属设施。项目设置床位数 72 张，日门诊量 20 人次。在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获得的项目代码为 2103-640106-23-01-473129。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57%，主要用于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废水处理设施、医疗废物的收集箱及暂存间的建设。

2021 年 5 月 8 日，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邀请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宁夏星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银川怡康精神专科医院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专家评审，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同意你单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二、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要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项目开工十五日前，建设单位必须向管辖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有关噪声、扬尘污染的排污单位申报登记，提交污染防治措施、方案，定期汇报施工进度。

(二)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墙面改造、瓷砖安装、木材切割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油漆涂料涂刷产生的废气。设计、施工中尽量采用低毒、低污染的环保型装修材料，建筑装修阶段，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遵守住宅装修工程施工规范，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要求，施工期扬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餐厅油烟以及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18m 排气管道引至楼顶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三)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设施处理。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住院患者、门诊诊疗活动产生的医疗废水以及医院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水经医院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最终进入银川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现场各类机械设备噪声和物料、设备运输的交通噪声。严格控制施工时间，施工中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要求。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通风系统、医院污水处理设施泵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隔音降噪。

(五)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废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可回用的统一收集回用，不能回用的收集后堆放于指定暂存地点，由施工方统一清运处理至政府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集中处置。

运营期主要固体废物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均属于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入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生活垃圾收集分类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其它建议和要求。

### 三、其他需注意事项

(一)此函只对报告表中的内容有效，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二)项目建设单位需强化建设期“三同时”制度，建立建设期环保“三同时”联络员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定期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汇报工程建设情况。项目联系人:朱颖，联系电话:18995050806。

(三)项目建成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年5月28日

## 4.3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批复对比，其落实情况见表4-1。

表 4-1

本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餐厅油烟以及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18m排气管道引至楼顶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餐厅油烟以及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项目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臭气，主要来源于污水、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散发的化学物质，其主要成分是氨和硫化氢。项目污水处理池体全部地埋设置，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定期喷洒除臭剂。排放的废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标准；	已落实
废水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住院患者、门诊诊疗活动产生的医疗废水以及医院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医院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最终进入银川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产生的餐厨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银川市第七污水处理厂；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住院患者、门诊诊疗活动产生的医疗废水以及医院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医院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最终进入银川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产生的餐厨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银川市第七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通风系统、医院污水处理设施泵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隔音降噪，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区标准；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通风系统、医院污水处理设施泵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隔音降噪，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区标准；	已落实
固废	运营期主要固体废物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均属于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入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生活垃圾收集分类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运营期主要固体废物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均属于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入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生活垃圾收集分类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精密性和准确性，本次监测全过程（抽样、样品运输、分析、数据处理等）采取以下质控措施：

1、废水水样的采集、保存、实验室分析按照《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等国家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进行；水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的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进行加标回收测试，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2、废气采样及检测分析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检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技术导则》（HJ55-2000）及《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中相关要求进行；

3、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5 测量方法”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在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环境条件下进行测试。声级计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4、监测分析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检测人员持证上岗，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

6、样品运输防止交叉污染，保证样品在有效期内分析完成；

7、实验室分析按规定采取相应质控措施：每批样带 10%的平行样、10%的有证标准物质分析。各检测指标质控结果合格，数据准确可靠；

8、原始记录、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经三级审核后生效。

具体质控措施见表 5-1、5-2。

表 5-1

标准样品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数 (个)	实验室 空白	实验室 平行	现场室 平行	加标回 收	合格率 (%)	有证标准物质		
		检查数 (个)	检查数 (个)	检查数 (个)	检查数 (个)		检测值	置信范围	是否合格
COD	8	2	1	1	/	100	170	174± 10mg/L	合格
							27.9	26.8± 2.2mg/L	
BOD <sub>5</sub>	8	2	1	1	/	100	/	/	/
氨氮	8	2	1	1	/	100	2.39	2.39± 0.13mg/L	合格
总余氯	8	2	1	1	/	100	/	/	/
检测项目	样品数 (个)	实验室 空白	实验室 平行	现场室 平行	加标回 收	合格率 (%)	加标回 收率 (%)	加标回 收率范 围 (%)	是否合格
		检查数 (个)	检查数 (个)	检查数 (个)	检查数 (个)				
动植物油	8	2	1	1	1	100	82	70-130	合格
							78	70-130	

表 5-2

声级计校准结果

单位:dB(A)

项目	日期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准	置信范围	评价
噪声	2021年10月13 昼间	93.8	93.7	测量前后校准值的 差值≤±0.5dB(A)	合格
	2021年10月13 夜间	93.8	93.6		合格
	2021年10月14 昼间	93.8	93.6		合格
	2021年10月14 夜间	93.8	93.7		合格

备注: 声级校准器型号 AWA622B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同时结合项目生产工艺、产排污特征及现场调查情况，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 6.1 废水监测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住院患者、门诊诊疗活动产生的医疗废水以及医院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银川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因此，生活污水不进行监测；医疗废水经医院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银川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

医疗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及频次
医疗废水	废水总排放进口(1#)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总余氯、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连续监测 2 天， 4 次/天
	废水总排放出口(2#)		

### 6.2 废气监测

项目采用地理式污水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臭气，主要来源于污水、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散发的化学物质，其主要成分是氨和硫化氢。项目将污水处理池体全部地理设置，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定期喷洒除臭剂。排放的废气属于少量逸散气体，且因新建，运行时间短，排放量极小，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标准要求。不进行监测。

### 6.3 噪声监测

根据声源特点及周围环境情况，在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以及银川万通汽车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各设置一个监测点进行噪声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6-3，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位	点位编号	监测周期及频次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东侧厂界外 1m 处	▲1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各监测一次
		南侧厂界外 1m 处	▲2	

		西侧厂界外 1m 处	▲3	
		北侧厂界外 1m 处	▲4	
		银川万通汽车职业技能培 训学校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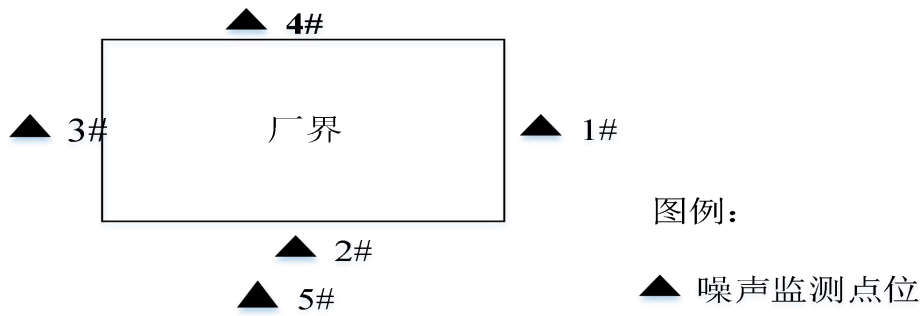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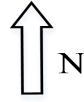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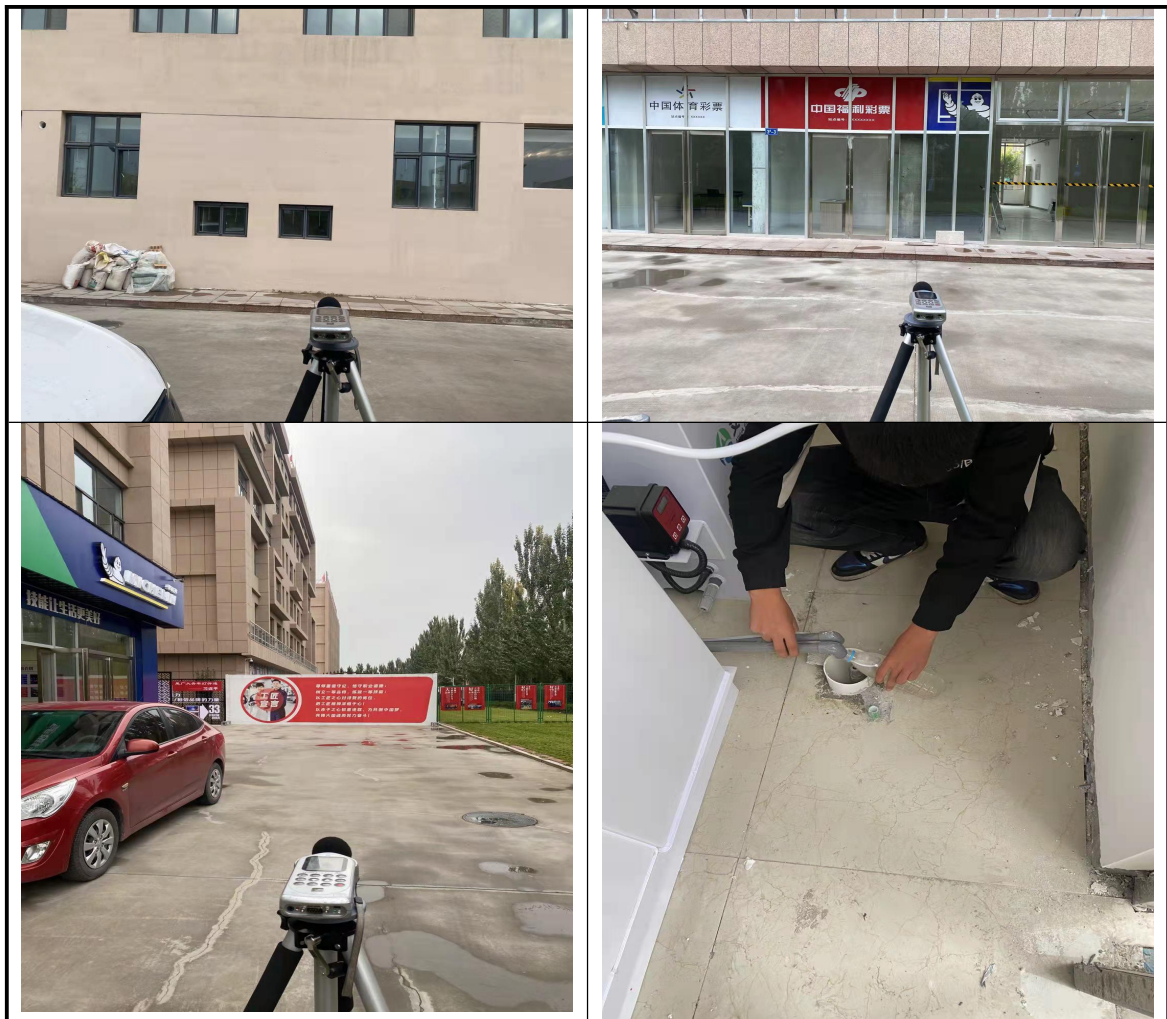


图 6-2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废水监测现场监测图

## 表七、验收期间工况及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床位占用率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设计床位 (个/天)	实际床位 (个/天)	床位占用率 (%)
2021.10.13	72	68	94%
2021.10.14	72	66	92%
平均值	72	67	93%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医院污水处理站总排口监测结果见下表 7-2、7-3。

表 7-2 (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1#废水总排放进口)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1 年 10 月 13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pH	无量纲	7.78	7.32	7.78	7.15	7.51			
COD	mg/L	163	184	175	186	177			
BOD <sub>5</sub>	mg/L	49.9	52.9	49.7	51.3	51.0			
SS	mg/L	45	43	44	47	45			
氨氮	mg/L	2.42	2.37	2.43	2.40	2.40			
动植物油	mg/L	0.45	0.45	0.43	0.42	0.44			
总余氯	mg/L	2.59	2.56	2.62	2.64	2.60			
粪大肠菌群	MPN/L	2.2×10 <sup>3</sup>	3.5×10 <sup>3</sup>	2.5×10 <sup>3</sup>	2.8×10 <sup>3</sup>	2.8×10 <sup>3</sup>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2#废水总排放出口)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1 年 10 月 13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pH	无量纲	7.12	7.06	7.16	7.32	7.16	6~9	达标	
COD	mg/L	33	29	31	31	31	250	达标	
BOD <sub>5</sub>	mg/L	9.7	8.8	9.7	8.7	9.2	100	达标	
SS	mg/L	7	9	8	6	8	60	达标	
氨氮	mg/L	0.459	0.449	0.461	0.450	0.450	-	-	
动植物油	mg/L	0.22	0.25	0.24	0.21	0.23	20	达标	
总余氯	mg/L	4.67	4.56	4.60	4.63	4.62	-	-	
粪大肠菌群	MPN/L	840	810	790	720	790	5000	达标	

备注：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表 7-2 (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1#废水总排放进口)					
		2021 年 10 月 1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pH	无量纲	7.63	7.72	7.47	7.62	7.61	
COD	mg/L	183	179	175	183	180	
BOD <sub>5</sub>	mg/L	55.5	47.7	48.3	49.8	50.3	



SS	mg/L	50	45	49	51	49		
氨氮	mg/L	2.44	2.41	2.35	2.39	2.40		
动植物油	mg/L	0.48	0.44	0.44	0.43	0.45		
总余氯	mg/L	2.60	2.63	2.57	2.64	2.61		
粪大肠菌群	MPN/L	2.1×10 <sup>3</sup>	2.8×10 <sup>3</sup>	3.5×10 <sup>3</sup>	2.2×10 <sup>3</sup>	2.6×10 <sup>3</sup>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2#废水总排放出口)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1年10月1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pH	无量纲	7.78	7.16	7.89	7.32	7.54	6~9	达标
COD	mg/L	28	28	30	29	29	250	达标
BOD <sub>5</sub>	mg/L	9.0	8.4	9.3	8.5	8.8	100	达标
SS	mg/L	7	9	8	6	8	60	达标
氨氮	mg/L	0.463	0.454	0.456	0.456	0.457	-	-
动植物油	mg/L	0.24	0.24	0.22	0.24	0.24	20	达标
总余氯	mg/L	4.58	4.62	4.54	4.61	4.59	-	-
粪大肠菌群	MPN/L	810	760	790	840	800	5000	达标
备注：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总排放出口中pH最大日均值为7.54、COD最大日均值为31mg/L、BOD<sub>5</sub>最大日均值为9.2mg/L、SS最大日均值为8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0.457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0.24mg/L、总余氯最大日均值为4.62mg/L、粪大肠菌群最大日均值为800MPN/L，以上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 7.2.2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3。

表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2021年10月13日		2021年10月14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噪声	厂界1#	53	43	52	43
	厂界2#	52	42	51	42
	厂界3#	51	43	52	42
	厂界4#	52	42	51	43
	银川万通汽车职业技能培训学校5#	52	41	50	42
标准值		55	45	55	4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为50~53dB(A)，夜间噪声为41~4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

##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

### 8.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中要求的有关污染治理措施及设施，工程各项手续齐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

### 8.2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检查

项目各项记录资料齐全，生产设备、环保设备资料齐全。

### 8.3 环保设施建成、运行、维护情况

项目按照环评及初设中的要求完成了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试运行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配有专人对各项生产设施、环保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和维护。

### 8.4 环境违法投诉情况调查

项目在施工和运营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进行，未受到相关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及当地群众的投诉。

### 8.5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宁夏怡康精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银川怡康精神专科医院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是申领，许可证编号为：91641100344180690W，登记日期为：2021年06月02日，有效期为：2021年06月02日至2026年06月01日。

### 8.6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针对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等环保制度，从源头杜绝污染，有效地防止污染物超标排放和突发环保事故的发生。

##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 9.1 项目基本情况

《宁夏怡康精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银川怡康精神专科医院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银川市金凤区六盘山中路，租用银川瑞通广源服务有限公司位于银川市金凤区“银川车管所配套商务服务区”内 3#办公楼。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10'9.489"，北纬 38°26'34.073"。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4327m<sup>2</sup>。项目南侧为银川万通汽车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北两侧为办公楼（空置），东侧为良田渠街，西侧隔绿化带为银川车管所信息中心。主要建设门诊室、康复科、多功能室、检验科以及污水处理系统等相关附属设施。项目设置床位数 72 张，日门诊量 20 人次。实际住院病人 60 多人，入住率达 90%以上。

### 9.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放出口中 pH 最大日均值为 7.54、COD 最大日均值为 31mg/L、BOD<sub>5</sub> 最大日均值为 9.2mg/L、SS 最大日均值为 8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0.457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24mg/L、总余氯最大日均值为 4.62mg/L、粪大肠菌群最大日均值为 800MPN/L，以上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 9.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为 50~53dB(A)，夜间噪声为 41~4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 9.4 固废

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10m<sup>2</sup>），定期和污泥一起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有关标准要求；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餐厨垃圾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各种固废都可以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9.5 周边环境敏感点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和噪声经相应的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也得到了妥善处置。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水、噪声和固废不会对项目南侧银川万通汽车职业技

能培训学校、东侧银川市公安局交警车管所以及北侧办公楼等敏感点产生影响。

## 9.6 竣工验收结论

《宁夏怡康精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银川怡康精神专科医院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的各项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主要外排污染物浓度达到验收标准限值的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9.7 建议

- 1、加强污染处理设施维护管理，保证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管理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保护教育、宣传，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 3、企业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 4、加强对固废堆放的管理，避免因散乱堆放对环境产生污染；
- 5、依据环评定期进行自行监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夏怡康精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银川怡康精神专科医院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六盘山中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Q8415 专科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06°10'9.489" 北纬 38°26'34.073"			
	设计生产能力	72 张床位				实际生产能力	72 张床位		环评单位	宁夏星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审批文号	银审服（环）函发[2021]10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竣工日期	202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艾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艾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夏怡康精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8.5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28.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2		所占比例（%）	8.6			
	废水治理（万元）	7.5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宁夏怡康精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40100MA76JX957A		验收时间	2021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宁夏回族自治区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银审服（环）函发（2021）106号

**关于同意银川怡康精神专科医院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银川怡康精神专科医院：

你单位委托宁夏星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银川怡康精神专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意见**

项目租用银川瑞通广源服务有限公司位于银川市金凤区银川车管所配套商务服务区内 3#办公楼，总建筑面积 4327 m<sup>2</sup>，主要建设门诊室、康复科、多功能室、检验科以及污水处理系统等相关附属设施。项目设置床位数 72 张，日门诊量 20 人次。在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获得的项目代码为 2103-640106-23-01-473129。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57%，主要用于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废水处理设施、医疗废物的收集箱及暂存间的建设。

2021 年 5 月 8 日，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邀请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宁夏星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银川怡康精神专科医院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专家评审，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同意你单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二、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要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项目开工十五日前，建设单位必须向管辖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有关噪声、扬尘污染的排污单位申报登记，提交污染防治措施、方案，定期汇报施工进度。

### (二)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墙面改造、瓷砖安装、木材切割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油漆涂料涂刷产生的废气。设计、施工中尽量采用低毒、低污染的环保型装修材料，建筑装修阶段，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遵守住宅装修工程施工规范，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要求，施工期扬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餐厅油烟以及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18m排气管道引至楼顶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 (三)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设施处理。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住院患者、门诊诊疗活动产生的医疗废水以及医院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水经医院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最终进入银川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

### (四)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现场各类机械设备噪声和物料、设备运输的交通噪声。严格控制施工时间，施工中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要求。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通风系统、医院污水处理设施泵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隔音降噪。

（五）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废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可回用的统一收集回用，不能回用的收集后堆放于指定暂存地点，由施工方统一清运处理至政府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集中处置。

运营期主要固体废物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均属于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入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生活垃圾收集分类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其它建议和要求。

### 三、其他需注意事项

（一）此函只对报告表中的内容有效，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



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二）项目建设单位需强化建设期“三同时”制度，建立建设期环保“三同时”联络员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定期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汇报工程建设情况。项目联系人：朱颖，联系电话：18995050806。

（三）项目建成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此件主动公开）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年5月28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 宁夏怡康精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银川怡康精神专科医院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 月 日，宁夏怡康精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组织对“宁夏怡康精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银川怡康精神专科医院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宁夏怡康精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特邀三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对本工程给予了肯定，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核查、质询讨论后认为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六盘山中路宁夏怡康精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银川怡康精神专科医院项目履行了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的各项要求，工程建设资料齐全，验收监测、调查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也对我单位提出了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完善环保档案等建议。针对于专家组提出的建议，我单位高度重视，认真落实整改，现已整改完毕，认为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具体内容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银川市金凤区六盘山中路，租用的银川瑞通广源服务有限公司位于银川市金凤区“银川车管所配套商务服务区”内 3#办公楼，总建筑面积 4327m<sup>2</sup>，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10'9.489"，北纬 38°26'34.073"。项目南侧为银川万通汽车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北两侧为办公楼，东侧为良田渠街，西侧隔绿化带为银川车管所信息中心。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57%。项目建成后设置床位数 72 张，日门诊量 20 人次。实际住院病人入住率达 75%以上。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4 月宁夏星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宁夏怡康精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银川怡康精神专科医院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2021 年 5 月 28 日取得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和生态环境局关于《宁夏怡康精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银川怡康精神专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银审服（环）函发[2021]106 号），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9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2021 年 10 月 8 日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调试。2021 年 10 月进行自主竣工验收。

##### 3.验收范围

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所涉及的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 三、污染物达标情况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餐厅油烟以及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 (1) 餐厅油烟

餐厅安装1套净化效率75%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风量为8000m<sup>3</sup>/h，日煎炒时间约5h，处理后油烟排放量约27.5kg/a，排放浓度约为1.88mg/m<sup>3</sup>，符合《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标准要求。

##### (2) 污水处理站废气

项目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臭气，主要来源于污水、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散发的化学物质。项目污水处理池体全部地埋设置，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定期喷洒除臭剂。排放的废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标准要求。

#### 2.废水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餐厨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病房、门诊等产生的废水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系统。医院污水处理系统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处理后废水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与处理后的餐厨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银川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污水得到了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针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封闭、消声、减震及设置单独减震基础。因此，项目建成运营后，整个院区噪声对项目本院病人及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10m<sup>2</sup>），与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一并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有关标准要求；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餐厨垃圾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各种固废都可以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四、污染物达标情况

经验收监测，污染物达标情况如下：

###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放出口中pH最大日均值为7.54、COD最大日均值为31mg/L、BOD<sub>5</sub>最大日均值为9.2mg/L、SS最大日均值为8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0.457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0.24mg/L、总余氯最大日均值为4.62mg/L、粪大肠菌群最大日均值为800MPN/L，以上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为50~53dB(A)，夜间噪声为41~4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

### 3. 固废

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10m<sup>2</sup>），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有关标准要求；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餐厨垃圾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各种固废都可以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五、验收结论

“宁夏怡康精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银川怡康精神专科医院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的各项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主要外排污染物浓度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固体废物处置基本规范。管理制度齐全、有效。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组长（签字）：朱颖

验收组成员（签字）：周朝

靳淑琴 石忠

宁夏怡康精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2021年 月 日

验收组审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	宁夏怡康精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银川怡康精神专科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	宁夏怡康精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专家姓名	谢利	联系方式	13995181775
<p>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及验收报告还需进一步按下列建议整改、完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表一中固废处理标准增加医废的内容然后才有危废。</li><li>2、表三是重点，要细化。废水中细化处理站规模，工艺流程框图，工段，各处理工段池的大小尺寸等内容。污，废气中细化活性炭过滤工艺框图及已建成的照片等。固废中细化一般固废内容，医废危废内容，废活性炭餐厅隔油池油泥等均要归进去细化后分类处理。</li><li>3、表九中 9.1 内容与表二合并。</li></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字：谢利 2021年 11月 5 日</p>			

验收组审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	宁夏怡康精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银川怡康精神专科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	宁夏怡康精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专家姓名	石建宁	联系方式	13895412010
<p>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及验收报告还需进一步按下列建议整改、完善：</p> <p>1、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逐条分析变动情况及性质，尤其是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措施变动分析。</p> <p>2、项目医疗废物间标识不规范，进一步整改，细化医疗废水一级强化处理具体工艺；</p> <p>3、说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情况；</p> <p>4、补充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字：石建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 11月 5 日</p>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审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	银川怡康精神专科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	宁夏怡康精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调查单位	宁夏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b>专家验收意见:</b></p> <p>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经监测达标排放。本报告结构、内容基本完整，做如下修改后建议通过验收。</p> <p>一、核实并阐述清楚项目验收时的病床使用率即病人入住率。</p> <p>二、水平衡图中餐厨废水应直接排入市政排水管网。</p> <p>三、在表三中注意将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内容表述清楚，且阐述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理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专家签名：靳淑琴</p>			
是否同意通过验收	同意	日期	2021年11月5日

宁夏怡康精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银川怡康精神专科医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参会人员签到册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或职务	电话号码	签名	备注
谢利	宁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3995781725	谢利	
石建		主任	13895412010	石建	
靳淑琴	吴忠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退休)	13995258468	靳淑琴	



宁夏怡康精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银川怡康精神专科医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或职务	电话号码	签名	备注
组长	朱颖	宁夏怡康精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8995050806	朱颖	
	谢利	宁夏环境检测中心	主任	15995781775	谢利	
	石忠宁	宁夏环境检测中心	主任	1389541206	石忠宁	
成员	靳淑琴	吴忠市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95258468	靳淑琴	

## 附件 6：变更（备案）信息

### 变更(备案)项目信息： 银川心晴精神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变更(备案)事项	变更(备案)日期	变更(备案)前	变更(备案)后	变更(备案)类型
企业名称	2021年10月19日	宁夏怡康精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银川心晴精神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变更
章程修正案	2021年10月19日		章程修正案备案	备案
企业名称	2021年10月19日	宁夏怡康精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银川心晴精神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变更
章程修正案	2021年10月19日		章程修正案备案	备案

附件 7：股东会决议

宁夏怡康精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股东会决议

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

地点：银川市金凤区车管所配套商务区内 3 号楼

参会人员：全体股东

经宁夏怡康精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决定：

- 1、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银川心晴精神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 2、同意修正章程相关条款。

股东签字：

郭家庆 王元珍 朱颖

陆光胜

宁夏怡康精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8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6JX957A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银川心晴精神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洪志鹏

经营范围 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13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住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良田渠街与金瑞路西南角银川车管所配套商务服务区内3号楼

登记机关



